

关于对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及
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05012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H1E8VD2V



关于对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保留意见及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0501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运集团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及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5031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及解释性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事项以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一）保留事项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1）、附注十、5（3）、6（1）以及附注十三、1 所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沧运集团公司之股东河北冀春化工有限公司母公司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930.30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930.30 万元。由于上述关联方尚未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及沧运集团公司存在内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以及 2024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披露是否完整，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024年6月，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运公司”）以其持有的天津红桥区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以及全资子公司河北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河间市九河世嘉项目部分车库抵偿沧运集团债务，依据评估结果，双方确认上述资产抵债的金额为3,892.1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全部清偿。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沧运集团公司2024年发生净亏损1,865.21万元，且于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49,889.09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沧运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由于沧运集团公司连续3年大额亏损，最近3年净利润、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变化较大，以沧运集团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资产总额的0.5%计算了审计中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2024年度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448.00万元。

三、出具保留意见以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一）保留事项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由于沧运集团公司内控不健全，导致沧运集团公司关联方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用以判断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合理以及2024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披露是否完整，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沧运集团与相关方尚未办理抵债资产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该抵债资产后续经济利益的可实现性存在不确定性。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涉及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涉及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涉及的事项为关联方资金占用不涉及沧运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产生影响，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上述事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即“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沧运集团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沧运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沧运集团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1,865.21 万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49,889.09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沧运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沧运集团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披露了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以及管理层针对该事项制定的改善措施。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保留意见，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相关规定，第十八条如果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第二十一条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沧运集团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对沧运集团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一）上期非标事项的主要内容

1、上期保留事项的主要内容

沧运集团公司之股东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892.19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949.33 万元；沧运集团公司之股东河北冀春化工有限公司母公司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800.00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930.30 万元。由于上述关联方尚未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及沧运集团公司存在重大内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以及 2023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披露是否完整，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上期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主要内容

沧运集团公司 2023 年发生净亏损 6,778.75 万元，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43,089.15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沧运集团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引发较多司法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沧运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变化的情况

1、关联方资金归还情况

沧运集团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收到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归还的 869.70 万元款项。

2024 年 6 月，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运公司”）以其持有的天津红桥区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以及全资子公司河北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河间市九河世嘉项目部分车库抵偿沧运集团债务，依据评估结果，双方确认上述资产抵债的金额为 3,892.19 万元。

2、关联方资金还款方案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股东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尚欠沧运集团公司本金 930.30 万元。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所欠款项，但是鉴于该公司当前存在多起未决司法纠纷，且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及多



个被执行案件，此外其法人代表已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等系列法律风险事件，相关债务是否按期偿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仅供沧运集团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4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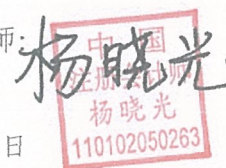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8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晓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700912219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20502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